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1990年2月18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5月20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7年1月10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2年7月1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7月2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等八件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环境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建设生态省，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地、湿地、沙滩、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在生产和其他建设中，应当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把对环境的损害控制到最小限度，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省建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鼓励和支持清洁生产、资源再利用等节能减排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环境保护先进科学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倡导推广绿色消费，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态市（县）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本省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等进行监察。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同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有关工作的投入，逐步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

鼓励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在本省投资环境保护及其相关产业的，依法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水务、海洋、渔业、旅游、交通运输、卫生、林业、农业、公安、海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本辖区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本村、本社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和执法机构，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良好环境、获取环境信息、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等权利，承担履行保护和改善环境的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环境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符合本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

各种开发和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依法报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审批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具体审批权限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另行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由市、县、自治县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前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本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本省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

（四）使用国家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产品或者生产国家淘汰的设备、产品的；

（五）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的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省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拟定本省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分解落实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制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的计划和措施，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污染防治需要，划定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在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基础上，确定该重点区域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控制目标，防治区域环境污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暂停审批该行政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整改工作完成并经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治理责任；不履行治理责任或者治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统一规划监测网络、统一评价标准、统一监测方法、统一信息发布，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设涵盖全省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

跨行政区域的重要河流上下游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负责跨界河流水质监测，发现水污染事故或者水质异常，应当立即通告相邻区域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河流入海口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负责入海河口水质监测。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检查。

现场检查可以采取采样、监测、摄影、摄像、文字记录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检查记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单位环保诚信档案，记录其环保诚信信息，将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承担环保社会责任等情况载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排污单位的环保诚信信息应当作为环境监督管理、财政支持、政府采购、银行信贷等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公布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等。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维系生物多样性等对生态环境保护有重要作用的区域划定为生态功能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实施严格的保护措施，禁止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项目，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实行严格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除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旅游、区内居民原有的种植业、养殖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落实补偿责任，完善补偿方式，改善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环境保护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防治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土壤污染、土壤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提倡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推广应用沼气等清洁能源，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规划，保护、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严禁采伐尖峰岭、霸王岭、吊罗山、黎母山、五指山、鹦哥岭、阿陀岭、七仙岭和其他区域的热带天然林。严禁采伐水源林、沿海防护林。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止有害生物物种进入，并对入侵的有害生物物种采取措施，防止扩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第三十六条 旅游开发应当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最大限度地保持山脉、水系、海岸、岛屿的自然状况，保护风景名胜、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特色和完整性。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和防止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尾矿矿渣，及时闭坑复垦；对采矿和生产形成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置。

对因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行治理。

第三十八条 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不得破坏河床、河岸、蓄水河坝、桥梁、流域生态环境及海岸线、海域生态环境。

禁止在江河的河床、河滩以及江中沙洲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因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九条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合理开采地下水。保护和改善南渡江、万泉河、昌化江、陵水河、宁远河、太阳河、珠碧江等江河和松涛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生态环境，维持江河、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和水质，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

第四十条 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破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以及渔业生产等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洋环境治理，海域海岛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有效保护重要、敏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开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划出一定海域设立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预防和治理在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等对环境的污染、破坏及其他有害影响。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和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自觉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逐步建设农场和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因地制宜采取人工湿地、垃圾资源化等方式促进农村污水、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不能并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实行处理有偿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环境安全的监管，组织建设区域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消除社会公共环境安全隐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为目标，加强对城市建筑和道路扬尘、机动车船排气、工业废气、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的综合整治，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温室气体等大气污染物实施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治。

第四十六条 实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能源政策，逐步改善燃料结构，开发利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

严格控制建设燃煤电厂。确需建设燃煤电厂的，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禁止在大中城市市区、重点景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燃煤电厂。

建设新的燃煤电厂，其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建成的燃煤电厂，应当限期配套安装、使用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

第四十七条 加强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管理，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应当采取治理措施，保证排放稳定达标。本省从严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动车经检验不符合制造当时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在用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同时进行。在用机动车未按规定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者定期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机动车燃料质量应当与本省执行的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匹配，鼓励、推广使用燃气、电动、新能源汽车等环保交通工具。禁止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

第四十八条 在生产建设、经营和其他活动中，不得有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一）违反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二）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场所；

（三）在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划定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和土壤环境功能区，防范污染地块风险，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按照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严格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要求，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和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控制农业污染，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电磁辐射防护标准，加强对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监测和监督管理。

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申报辐射源的种类、数量、强度、用途等。

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电磁辐射设备与周围建筑物之间的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电磁辐射强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为目标，改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镇生活污染、船舶港口污染，实施水污染联防联治，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省、市县、乡镇河长管理体系，健全河长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管理责任，明确河湖专管员，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规范设置排污口。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三条 本省实施排污许可制度。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管理台账。

第五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少于一年。未经联网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自动监控设备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数据有效性审核合格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总量控制、排污费征收、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采取净化处理、无害处置污染物和其他废弃物的措施，减少所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降低浓度。

鼓励引进有利于保护环境且经济效益高的项目。对节约能源和材料的，无污染物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对本省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项目，应当优先引进。

第五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五十七条 在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内，排污单位通过提高生产技术、改进污染治理工艺等方式减少排污量的，可以将节余的排放量用于抵销其新建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十八条 鼓励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降低污染物治理成本，逐步建立和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各类产业园区以及重点排污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危险废物处理、放射源使用等可能发生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事业单位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危险废物处理、放射源使用等环境风险大的单位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

（五）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六）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三）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依法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经审核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擅自批准该区域内新增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可以依法撤销批准文件，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河床、河滩以及江中沙洲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住宅楼和未设置油烟防治设施的商住综合楼内开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场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时，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六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环境保护，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个人赔偿损失。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需要鉴定评估的，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

第七十一条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请求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调解，调解无效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